

证券代码：870325

证券简称：扬子安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条 第（三）项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第二十一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p>

	<p>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第一款</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四）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五）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六）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八十五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p>

<p>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后方能生效。发生该等情形，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七条</p> <p>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未经有权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p> <p>（三）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p>

名。	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的财务负责人，除应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且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在改选出的监事或职工代表监事就任前，原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八四条增加第（四）项	（四）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